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3266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7日

商 标

米宜洁

申 请 人 东莞市麻涌大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12号之一1号楼101室

代理机构 山东鑫华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用漂白剂；洗衣粉；洗碗机用催干剂；洗洁精；洗碗机用洗涤剂；室内芳香喷雾；洗手液；洗衣液；马桶清洁剂；洗衣用织物柔顺剂